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润厚食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淀粉制
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润厚食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润厚食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62-89-02-5790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雪陈	联系方式	189127296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188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 分 23.194 秒, 31 度 22 分 6.2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3）29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2847（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备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2、所在单元规划：《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开发区规划：《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1、与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B05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明确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面积115平方公里。

总体布局规划：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三区为东部新城区、中央商务区、中华商务区。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四园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其中，光电产业园主要规划产业为光电设备、光电原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和整车、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精密机械产业园规划产业主要为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综合保税区规划产业主要为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范围四至	鼓励入园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园项目清单
光电产业园	12.5	光电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的项目，比如玻璃基板、光学膜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不属于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青阳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比如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项目等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小型化、数字化精密机械和医疗器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比如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	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综合保税区	6.9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312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碳纤维材料、LED光照明、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地供电、供水、排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同时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清单要求相符。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位于现有厂区内，符合。
2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区内电镀集中区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项目的新、扩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3	严格入区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较先进及成熟，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排放总量，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等与生产主体同时建设、运营期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要求。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在现有项目中 进行平衡。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建设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相符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	相符

	<p>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要求。</p> <p>3、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一、总体空间格局</p> <p>“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p> <p>（1）城乡空间格局</p> <p>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p> <p>（2）农业空间格局</p> <p>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出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p> <p>（3）生态空间格局</p> <p>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p>			

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

二、近期实施方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

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3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4、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3号房，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1431 米、面制品制造。</p> <p>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涉及10万千瓦以下纯凝发电机组等，原辅料不涉及“地条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实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p>
-------------------------	---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距太湖湖体约65km，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建设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项目地东南侧9km；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地东南侧1.78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昆山市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4.87	/	4.87	东南侧，距离9km
昆山市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源水质保护	/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	4.18	4.18	东南侧，距离1.78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020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188号,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	(1) 本项目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

	<p>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建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30、46、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超标0.09倍。根</p>		

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2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河流水质为优，娄江河、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4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良好。

（5）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水电消耗。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5

表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内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符合准入条件
4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行业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平板玻璃产能、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项目
11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	本项目未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2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家具制造、中低端印刷、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等项目
13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油性喷涂工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符合要求
14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项目
16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涉及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

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委托专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为粉尘，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润厚食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188 号，主要从事：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润厚食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河粉、粉丝、年糕加工项目》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018 号）；总投资 2000 万，在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188 号进行建设生产。年产河粉 5230 吨、粉丝 2470 吨、年糕 300 吨。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见附件）。

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增加自动化设备，并将现有除尘装置改造为可移动防爆式除尘器，对淀粉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提升生产安全性，并赋予产线生产绿豆制品的能力，增加产品多样性，贴合市场需求，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年产绿豆制品 1500 吨。

2、报告表确定依据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C14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属于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2304m ²)	绿豆河粉	0	1000 吨	+1000 吨	2000h
	绿豆粉丝	0	500 吨	+500 吨	
	河粉	5230 吨	4230 吨	-1000 吨	
	粉丝	2470 吨	1970 吨	-500 吨	
	年糕	300 吨	300 吨	0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小麦淀粉	小麦	2200	2165	-35	200	25kg/袋装	车间仓库
2	玉米淀粉	玉米	330	263	-67	50	25kg/袋装	
3	大米	/	215	215	0	20	25kg/袋装	
4	面粉	淀粉、脂肪、蛋白质等	330	330	0	50	25kg/袋装	
5	绿豆淀粉	绿豆	0	102	+102	10	25kg/袋装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粉皮机	2kw	8	7	-1	包含自动切片机 7 台
2	自动粉丝机	37kw	1	2	+1	/
3	年糕机	/	1	1	0	/
4	磨浆机	/	1	1	0	/
5	切丝机	/	1	1	0	/
6	搅拌机	1kw	6	6	0	/
7	粉皮成型机	/	0	1	+1	包含自动切片机 1 台
8	输送机	/	0	4	+4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84t/a	384t/a	0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6511t/a	6511t/a	0	
	排水	生活污水	307.2t/a	307.2t/a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1450t/a	1450t/a	0	
	供电		10 万 kw·h/a	12kw·h/a	+2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300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300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储存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河粉投料混合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可移动防爆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将现有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改造为移动防爆除尘器；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对现有废气除尘装置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安全性
		粉丝投料混合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可移动防爆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5t/d，工艺：调节+沉淀+厌氧+缺氧+好氧+MBR			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0	位于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6、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188 号；厂区内主要企业为苏州酒梯贸易有限公司、昆山金恺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以及格瑞宝特新型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顺帆南路、河道、河道对面为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百诺工业用品（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景王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3。

7、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188 号 3 号房，生产车间主要分为泡浆车间、蒸熟车间、自熟车间及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4。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16 人，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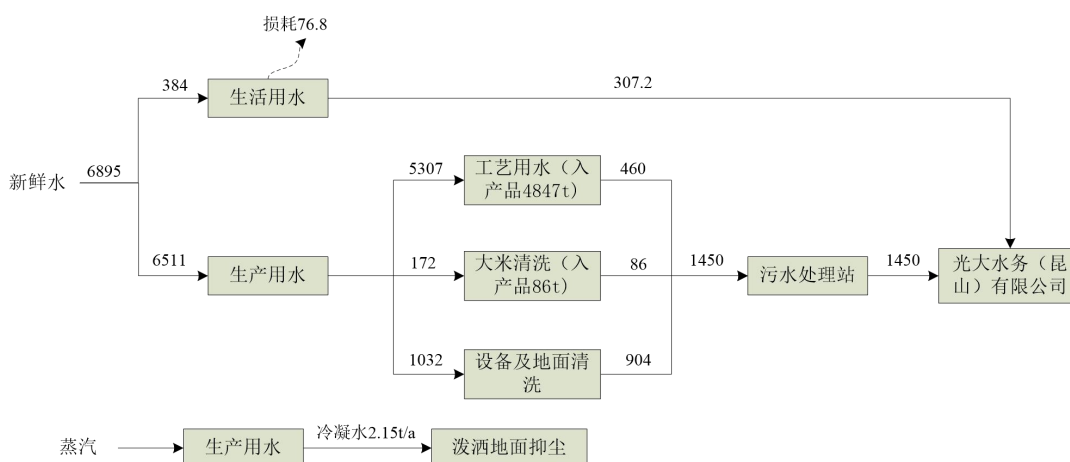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1、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中绿豆粉皮及绿豆粉丝与原先的粉皮、粉丝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为原料配方及比例的改变，将一部分河粉和粉丝的产能变为绿豆河粉及绿豆粉丝，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故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绿豆河粉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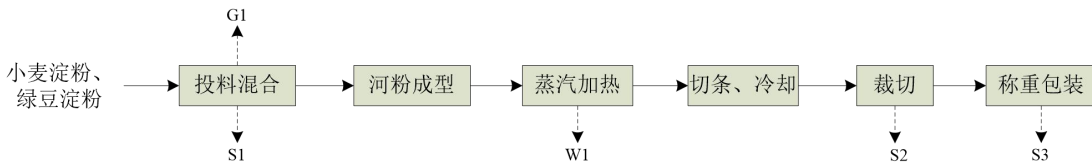


图 2-2 绿豆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合：项目粉皮生产原料主要为小麦淀粉、水等，通过人工拆包按一定比例(小麦淀粉、绿豆淀粉、水 0.9:0.1:1.8)倒入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排污节点：投料混合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拆包会产生废弃包装袋 S1。

河粉成型：项目采用成套粉皮成型机设备，搅拌好的淀粉原浆通过输送泵输送至位于设备上方的成型备料桶内，经备料桶底部连接的布料器将淀粉原浆均匀布满滚轮成型。

蒸汽加热：成型的河粉直接落在滚动的纱布上，纱布下为密闭的充满蒸汽的加热箱进行间接加热，使河粉熟化，蒸汽与河粉不直接接触。蒸汽为集中热电厂提供，项目不自产蒸汽。蒸汽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凝水 W1。

切条、冷却：粉皮成型机上方设置了自动切片机，按河粉宽度布置，将熟化好的河粉切成均匀的宽条状，然后通过风扇将河粉冷却降温，为防止河粉粘黏。

裁切、称重包装：人工将条状河粉按规格裁切成一定长度，然后装入塑料袋中，采用称重计人工称重好放置框内储存待买家自行运输上门取货。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包装袋 S3。

(2) 绿豆粉丝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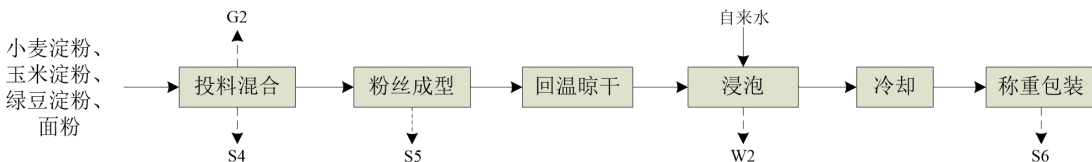


图 2-3 绿豆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合：项目粉皮生产原料主要为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面粉、水等，按一定比例(小麦淀粉、绿豆淀粉、面粉、水 1:1:1:1)通过输送泵输送至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排污节点：投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混合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2，拆包会产生废弃包装袋 S4。

粉丝成型：项目粉丝机成型的原理为通过高速搅拌机运转产生的热量，将淀粉浆熟化，然后挤压浆液通过粉丝机底部细小网眼，即粉丝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5

回温晾干：成型的粉丝仍带有大量热量，人工挂在设有保温隔层的晾晒间，依靠自身的热量回温 6-7 小时，产生的热量通过车间排风扇散发。

回温晾干的粉丝放入 80°C-90°C 的热水中浸泡 10 分钟，按照约为粉丝：水=1:3.5 的吸水比例控制浸泡用水，浸泡水桶体积为 1m³，不能吸收的浸泡废水排放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污节点：浸泡过程产生的废水 W2。

冷却：浸泡好的粉丝通过风冷机进行冷却，项目工艺中冷却的主要目的是降低产品的温度，便于员工手工包装，直到粉丝温度降到三十度左右，即可进行包装工序。排污节点：风冷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称重包装：项目产品装入塑料袋中采用称重计人工称量，然后放置框内储存待买家自行运输上门取货。排污节点：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袋 S6。

注：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2、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类别	进项		出项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重量 t/a
绿豆河粉	小麦淀粉	323	成品	1000
	绿豆淀粉	35	边角料	2.64
	水	640	颗粒物	0.36
总计	进料	1003	出料	1003
绿豆粉丝	小麦淀粉	67	成品	500
	绿豆淀粉	67	边角料	2.3
	面粉	67	颗粒物	0.2
	水	301.5		
总计	进料	502.5	出料	502.5
河粉	小麦淀粉	1512	成品	4230
	水	2722	边角料	2.5
	--	--	颗粒物	1.5
总计	进料	4234	出料	4234
粉丝	小麦淀粉	263	成品	1970
	玉米淀粉	263	边角料	1.7
	面粉	263	颗粒物	0.8

	水	1183.5		
总计	进料	1972.5	出料	1972.5
年糕	大米	215	成品	300
	水	86	边角料	1
总计	进料	301	出料	301

3、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组成	备注
废气	投料混合	G1、G2	颗粒物	经可移动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投料混合刷	S1、S4	废弃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称重包装	S3、S6		
	裁切	S2	边角料	出售相关公司喂养牲畜
	粉丝成型	S5		
	废气处理	S	除尘灰、废布袋	
废水	蒸汽加热	W1	冷凝水	直接泼洒车间地面抑尘
	浸泡	W2	浸泡废水	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及设备清洗	W3	清洗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原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批文号		审批时间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苏州润厚食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河粉、粉丝、年糕加工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43018号		2020.12.21		报告表		已投产		2021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2、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 废气											
	投料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2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例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详细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5.4			采样点名称			1#泡浆排气筒（F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5.4			采样点名称			2#排气筒出口（F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5×10 ⁻³		1			达标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23 年 5 月 4 日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	0.214	0.373	0.365	0.339	0.373	4.0				
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 废水

现有项目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浸泡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到市政污水管网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太仓塘（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19121607 号）。

根据 2024 年 7 月 9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可知，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单位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2024.7.9	生产废水排口	mg/L	56	5.32	0.09	7.85	6

(3) 噪声

现有项目设备运行时均有噪声。企业主要采用隔声门、减震垫、安装一定面的吸声措施，降低室内的混响声，增加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在厂区内外加强绿化建设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结果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023.05.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N1	54.3	47.1	6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5.8	47.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58.2	50.0		
厂界北外 1m 处 N4	55.2	47.1		

(4) 固废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批复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	86	9.13	9	委托华之语保洁服务中心定期处置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86	2.6	2.35	
废弃包装袋		拆包包装	/	86	12	10	
污泥		废水处理	/	86	7.2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88	2.8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达标性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57.2	/	/	
	COD	0.325	/	/	
	SS	0.0698	/	/	
	NH ₃ -N	0.0326	/	/	
	TN	0.0558	/	/	
	TP	0.0044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50	1450	达标	
	COD	0.2175	0.0812	达标	
	SS	0.0145	0.0087	达标	
	NH ₃ -N	0.0218	0.0077	达标	
	TN	0.0435	0.0114	达标	
	TP	0.0029	0.00013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8	0.0235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1435	/	/
固废	一般固废	30.98	28.35	达标	
	生活垃圾	2.88	2.88	达标	
<p>注：实际排放量来源于检测报告数据换算。</p> <p>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p> <p>现有项目属于 C143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3MA22L0P81E001U），有效期限：2022-04-12 至 2027-04-11。</p> <p>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p> <p>综上所述，企业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近年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说明企业环保现状较好。</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0.06	不达标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₂ 浓度上升 13.3%，PM₁₀ 浓度上升 13.0%，PM_{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 评价值下降 2.9%。</p>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p>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p>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p>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p>						

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
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
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
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
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
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
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
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
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
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
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
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
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
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
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
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
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
用。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
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
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
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
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40%。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针对生产区域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不进行现状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1.01021	31.36664	牧田宿舍楼	宿舍，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	360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批复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 前后增减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7.2	0	0	307.2	0	0
	COD	0.1075	0	0	0.1075	0	0
	SS	0.0553	0	0	0.0553	0	0
	NH ₃ -N	0.0108	0	0	0.0108	0	0
	TN	0.0123	0	0	0.0123	0	0
	TP	0.0015	0	0	0.0015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50	0	0	1450	0	0
	COD	0.2175	0	0	0.2175	0	0
	SS	0.0145	0	0	0.0145	0	0
	NH ₃ -N	0.0218	0	0	0.0218	0	0
	TN	0.0435	0	0	0.0435	0	0
	TP	0.0029	0	0	0.0029	0	0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028	0	0.028	0	-0.028	-0.028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	0.1435	0.17	0.1435	0.17	+0.0265	0.0265
废气（合 计）	颗粒物	0.1715	0.17	0.1715	0.17	-0.0015	0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现有项目形成的减排量中进行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技改生产，施工期较短，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除尘装置改造为可移动防爆除尘器，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将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改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故本次将对全厂废气进行重新核算分析。</p> <p>(1) 颗粒物</p> <p>河粉、粉丝生产工艺流程中投料、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类比于现有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1%。技改后全厂小麦淀粉使用量为 2165t/a、玉米淀粉使用量为 263t/a、面粉使用量为 330t/a、绿豆淀粉使用量为 102t/a，总使用量为 286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86t/a；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 套可移动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废气收集方式采用的半密闭挂帘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机的处理效率按 99%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工序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投料混合</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移动防爆袋式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主要是氨气和硫化氢），因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p> <p>1.3、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p> <p>(1) 收集效率分析</p> <p>参考《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干部学院报，第 26 卷</p>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投料混合	颗粒物	2.86	可移动防爆袋式除尘器	0.17	0.085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投料混合	颗粒物	2.86	可移动防爆袋式除尘器	0.17	0.085									

第6期，2016年12月），负压吸气装置对粉尘回收效率为95%左右，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作业时采用挂帘式密闭状态，封闭性较好，且保持微负压状态，所以投料颗粒物收集效率可达95%。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附录B中“表B.1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中“袋式除尘”技术进行防治，则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3）袋式除尘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可移动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布袋除尘器属于过滤式除尘器，主要优点是：①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②适应性强，对各类性质的颗粒物都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如高比阻粉尘和高浓度粉尘等；③处理风量范围广，对于小风量和大风量均可处理；④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⑤捕集的干粉尘便于回收利用，没有水污染及污泥处理等问题。主要缺点是：①不宜用于含油、含水和高湿度的气体净化，否则会导致滤料污染、堵塞或结露；②阻力较高，一般为900~1500Pa。

根据《布袋除尘器技术及其应用》（煤炭科技 第25卷第1期）中的数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98%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9%，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1)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2) 废气输送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3) 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封；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

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 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 10~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	1.43	10min	1-2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维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废气设施耗材。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48-2020），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标准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 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p>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硫化氢、氨气均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区内，项目周边距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360 米处的牧田宿舍楼，距离较远，综上，本项目做好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全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浸泡废水。</p> <p>（1）清洗废水</p> <p>清洗废水指清洗大米、设备工器具、车间地面等清洗时产生的废水。</p> <p>企业现有生产中 1 吨大米需 0.8 吨水清洗，0.4 吨水随原料进入下个工序，项目年使用大米约 215 吨，则洗米用水量约 172t/a，大米清洗废水量约 86t/a。</p> <p>设备工器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45t/次（即 72t/a），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p> <p>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688m²，地面清洗用水约 1.4-1.5L/m²·d，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960t/a，蒸发量约占 10%，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64t/a。</p> <p>（2）蒸汽冷凝水</p> <p>项目蒸汽有集中供汽公司统一供给，按照 1kg 水约为 1.673m³ 蒸汽计算，项目蒸汽用量 3600m³/a，则蒸汽加热工序产生冷凝水量约为 2.15t/a（即 6kg/d），产生量较少，且水质清洁，可直接泼洒车间地面抑尘。</p> <p>（3）浸泡废水</p> <p>企业现有生产情况：粉丝浸泡水的比例为 1:3.5，浸泡水桶体积为 1m³，每天仅约 10% 不能吸收的浸泡废水，则浸泡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60t/a，废水排放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p> <p>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简述：</p> <p>地面冲洗废水及生产废水自流进入到调节槽内，调节槽总容积 40m³，可以储存 1 天的废水。</p> <p>然后废水从调节槽打入一体化絮凝沉淀池中，在这里加入絮凝剂 PAC、助凝剂 PAM 并通过 pH 控制器自动维持反应的 pH 为 8.0，使得废水中产生矾花，对废水中的悬浮物进行捕捉，去除绝大部分的悬浮物和 COD，大大减轻后续工艺的负担。</p> <p>一体化絮凝沉淀池的出水进入到厌氧池中。</p> <p>厌氧池系统采用厌氧生物膜法，在厌氧池内设置填料，有利于增加菌种和废水的接触</p>				

面积。厌氧池配备有自动温控和 pH 调整系统，维持厌氧罐内温度 35 摄氏度，同时维持系统的 pH 在 7.0，避免了人为调节导致的温度不稳定和 pH 不恒定。

厌氧池的出水进入到 AO 系统中：A 池即缺氧池，O 池为生物接触氧化池，AO 法的作用主要为去除 COD 和脱氮。AO 法处理后进入到好氧系统的核心组件-MBR 膜进行处理。

MBR 好氧膜组件是 VME 的核心部件，由于膜孔径为亚微米级,可拦截有害的细菌、病毒等，并把分解污染物的微生物菌群保持在反应器内，达到高效降解和固液分离的效果，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有害微生物，颗粒杂质，悬浮物等，得到优质的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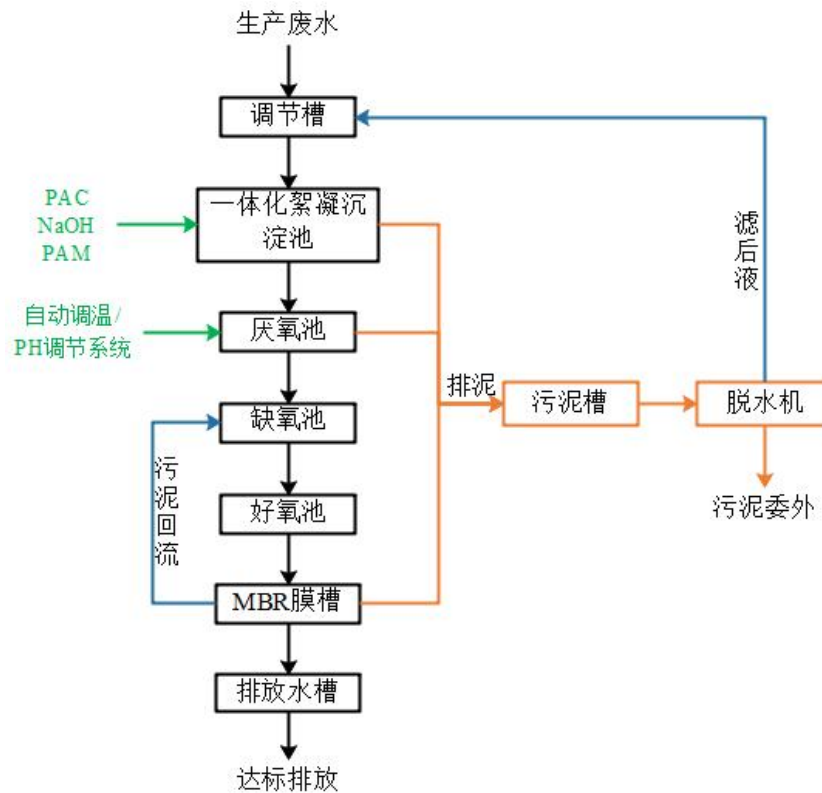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表 4-4 企业全厂生产废水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m ³ /a)	COD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处理站进水	1450	5000	1000	100	300	10	
一体化絮凝反应沉淀槽	去除率	/	40%	85%	/	/	50%
	出水浓度	/	3000	150	100	300	5
厌氧池	去除率	/	60%	33%	60%	/	60%
	出水浓度	/	1200	100	40	300	2
缺氧池	去除率	/	83%	20%	/	87%	/

	出水浓度	/	200	80	40	40	2
好氧槽 +MBR 膜槽	去除率	/	25%	94%	63%	25%	/
	出水浓度	/	150	5	15	30	2
污水处理站排口		1450	150	5	15	30	2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全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粉皮机、自动粉丝机、年糕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粉皮机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9	18	1	7	63.09	昼间、 2000/h	25	38.09	距离东 33m、南 175m、 西 10m、 北 8m
2		自动粉丝机	80		45	3	1	4	67.95		25	42.95	
3		年糕机	80		80	21	1	4	67.95		25	42.95	
4		磨浆机	80		8	8	1	8	61.93		25	36.93	
5		搅拌机	80		9	8	1	8	61.93		25	36.93	
6		粉皮成型机	80		19	18	1	7	63.09		25	38.09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公式：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26.95	达标	3 类昼间≤65dB (A)
N2 南厂界	38.27	达标	
N3 西厂界	38	达标	
N4 北厂界	41.49	达标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48-2020），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7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对淀粉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改，赋予产线生产绿豆制品的能力，总产能及原材料的总使用量不变，固废产物仅有细微变动，本次进行全厂分析。

（1）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包装规格的一般为 25kg/袋，每条包装袋约为 100g，则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 12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布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时需定期维护保养而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

除尘系统收集产生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淀粉，产生量约 2.69t/a，以及产品裁切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0.14t/a，出售相关公司喂养牲畜。

本次不新增生产废水，则全厂的污泥产生量仍为 7.25t/a，统一收集委托有关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人员不变，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仍为 2.88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次技改后全厂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淀粉、面粉等	10.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淀粉、面粉等	2.69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	/	
4	废弃包装袋	拆包包装	固态	包装袋	12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7.2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88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的要求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9 本次技改后全厂固废分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淀粉、面粉等	/	SW13	900-09 9-S13	10.14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委托华之语保洁服务中心定期处置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淀粉、面粉等	/	SW13	900-09 9-S13	2.69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17	900-09 9-S17	0.2		
4	废弃包装袋		拆包包装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9 9-S17	12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	SW59	900-09 9-S59	7.2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	SW61	900-00 2-S61	2.88	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	-----------------	------	-------	----------

4.2、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在厂房北侧建设一处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生一般固废约 32.28 吨，考虑每个月清运处置 1 次，则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2.69 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最大贮存量约 6 吨，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1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

本项目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等；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办公区。

根据厂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为非污染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 GB18597-2001、HJ610-2016 等要求。

表 4-1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防渗区设计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措施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在各预防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

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三种途径，本次评价从这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1）大气沉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无需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2）地表漫流：本项目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地表漫流，无需考虑地表漫流对土壤的影响。

（3）垂直入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不会产生下渗。

综合上述，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评价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

7.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当车间中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有发生爆炸的可能，由于目前尚无成熟的模型对粉尘爆炸影响进行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对粉尘爆炸事故的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粉尘以极其细微的固体颗粒悬浮于空气中，表面上吸附了空气中的氧，粉尘的颗粒越细，氧就吸附的越多，越易发生爆炸。一般粉尘越细，越干燥，燃点越低，危险性就越大。

粉尘爆炸的特点主要有：

（1）多次爆炸

第一次爆炸气浪，会把沉积在设备或地面上的粉尘吹扬起来，在爆炸后短时间内爆炸

中心会形成负压，周围的新鲜空气便由外向内填补进来，与扬起的粉尘混合，从而引发二次爆炸。二次爆炸时，粉尘浓度会更高。

(2) 粉尘爆炸所需的最小点火能量较高，一般在几十号焦耳以上。

(3) 与可燃性气体爆炸相比，粉尘爆炸压力上升较缓慢，较高压力持续时间长，释放的能量大，破坏力强。

粉尘爆炸的主要危害有：

(1) 具有极强的破坏性，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对厂房内及周围区域人员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容易产生二次爆炸，二次爆炸时，粉尘浓度一般比一次爆炸时高得多，二次爆炸威力比第一次要大的多。

(3) 粉尘爆炸后可能会引发火灾，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项目对投料混合产生的少量粉尘进行加强通风处理，在做好粉尘污染物加强通风处理的情况下，在室内基本不会形成粉尘云。同时也要注意远离明火。

在做好生产管理和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管理的情况下，项目粉尘爆炸的可能性较小，但还应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做好充分的粉尘爆炸预防措施。

(1) 根据粉尘特性、爆炸限值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危险源辨识结果，制定检查方案和大纲。重点检查料仓、切割、钻孔等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2) 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3) 企业内积累的粉尘应及时清理去除。可采用洒水降尘的方法。

应急管理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火势扩散，立即采取消防灭火措施进行切断燃烧物，之后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管网，本单位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8、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地无污染残留问题，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可移动防爆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2)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3)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4)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露、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5)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6)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p>			

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35	0.028	0	0	0.028	0	-0.02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435	0.1435	0	0.17	0.1435	0.17	+0.0265
废气 (合计)	颗粒物	0.167	0.1715	0	0.17	0.1715	0.17	-0.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7.2	307.2	0	0	0	307.2	0
	COD	0.1075	0.1075	0	0	0	0.1075	0
	SS	0.0553	0.0553	0	0	0	0.0553	0
	氨氮	0.0108	0.0108	0	0	0	0.0108	0
	TN	0.0123	0.0123	0	0	0	0.0123	0
	TP	0.0015	0.0015	0	0	0	0.0015	0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1450	1450	0	0	0	1450	0
	COD	0.0812	0.2175	0	0	0	0.2175	0
	SS	0.0087	0.0145	0	0	0	0.0145	0
	氨氮	0.0077	0.0218	0	0	0	0.0218	0
	TN	0.0114	0.0435	0	0	0	0.0435	0
	TP	0.00013	0.0029	0	0	0	0.002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9.13	0	0	10.14	0	10.14	+1.01
	除尘灰	2.6	0	0	2.69	0	2.69	+0.09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废弃包装袋	12	0	0	12	0	12	0
	污泥	7.25	0	0	7.25	0	7.25	0
	生活垃圾	2.88	0	0	2.88	0	2.8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